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進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53號、113年度偵字第53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進祥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戴進祥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兩次分別竊盜之A車、B車，分屬被害人游惠珍、告訴人李雁茹所有，雖被告竊取二車時間相近，但上開二人均受財產法益之侵害，應認被告兩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被告竊取A車部分之犯行，被告於另案警詢時自首竊取A車之犯行，有被告另案警詢筆錄在卷可稽（附於113年度偵字第5353號卷），堪認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而為本案犯行，漠視他人財產權

01 益，守法意識薄弱，所為實不足取；另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
02 前科仍不思悔改，仍然故我再次為竊盜犯行，有被告法院前
03 案紀錄表在卷足佐；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
04 度尚可；兼衡被告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暨告訴人、
05 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
06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07 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犯兩罪，犯罪方式與態樣均屬類
08 似，為免其因重複同種類犯罪，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
09 刑，致使刑度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爰
10 定其應執行刑如本判決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1 準。

12 三、沒收：

13 本案被告竊得之A車、B車，均已合法發還告訴人、被害人，
14 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贓物認領保
15 管單2份，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5款不予宣告沒收。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2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培 元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5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6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7 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9 書 記 官 吳 欣 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5353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5354號

07 被 告 戴進祥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 11 一、戴進祥於民國113年7月7日1時18分（警方報告書誤載為8
12 分）許，在花蓮縣○○鄉○里○街000號前，見李雁茹所有
13 之自行車（下簡稱A車）未上鎖，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14 有之竊盜犯意，將該自行車騎走而竊取之。
- 15 二、嗣於同日1時20分許，戴進祥騎乘A車行經花蓮縣吉安鄉仁里
16 九街與南埔四街口，因上開A車之輪胎沒氣，見游惠珍所有
17 之自行車（下簡稱B車）未上鎖，即先將A車停放在該處後，
18 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將B車騎走而竊取
19 之。
- 20 三、嗣李雁茹於113年7月8日20時許向警方表示A車遭竊，而戴進
21 祥另案（本署113年度偵字第7022號案件偵辦中）為警方通
22 知到案於113年7月8日23時5分至40分說明時，自首上開竊取
23 A車之犯行，並經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而查悉全情。
- 24 四、案經李雁茹（游惠珍警詢時表明不提告）訴由花蓮縣警察局
25 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戴進祥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28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雁茹、證人即被害人游惠珍於警詢
29 時之證述相符，並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扣押筆錄2份、
30 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現場照片（2案
31 之含現場照片、A車、B車照片及2案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在

01 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2罪）。
03 被告所犯上開2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04 罰。另按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係指有權偵查犯罪之機
05 關或人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之人而言，故雖知有犯罪事
06 實，而不知犯罪人為何人時，犯罪人有受裁判之意思，自動
07 向其坦承，亦不失為自首。查被告於另案警詢時自首竊取A
08 車之犯行，有被告另案警詢筆錄在卷可稽（附於113年度偵
09 字第5353號卷），堪認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請
10 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竊得之A車及B
11 車均已發還，無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6 檢 察 官 彭師佑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9 書 記 官 黃婉淑